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QWJW（ZC）2022-1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64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1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89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WJW（ZC）2022-1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5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路 251 号
联系方式：0990-6257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克（采购人）、李娟 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57892 、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QWJW（ZC）2022-1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路 25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克 联系电话：0990-6257892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磋商后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222961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0:00~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磋商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0: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本项目采购预算：¥1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货物（包括辅助材料及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消耗品、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以及创客教室空间区域布置、创客教室空间范围改造、创客教室电缆铺设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磋商报价

8.3.1 磋商报价内容

8.3.1.1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

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1、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发布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发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4.1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开标后，成交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贰副，采用 A4 纸规格，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未成交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套正本，采用 A4 纸规格，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字样），按统一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5.1 响应文件封面；

15.2 响应文件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5）；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格式6）；

(7)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7）；

(8)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表（详见格式8）；

(10) 提供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国家认监委网站备案登记截图）（复印件）；

(11) 供应商需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9）；

(13)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10）；

(14)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详见格式11）；

(15)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12）；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3）；

(17)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8) 提供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9) 详细说明产品质量性能，产品质量性能包括：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及执行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14）；

(21) 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详见格式15）；

(2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说明货物供应、售后服务的可靠性（详见格式16）；

(23) 优惠及承诺: 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承诺等；

(24)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2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2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悬浮式拼装地板及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运维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以及创客教室空间区域布置、创客教室空间范围改造、创客教室电缆铺设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具体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供应商在商务报价中列明的数量多少，

在质量保修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7.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5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3条和第2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7.2.2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审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8.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31.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供货期、质量保修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35.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2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政策性加分 2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

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6.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1.26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及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							
检测类型	检验任务	检验项目	设备	采购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微生物检测	病毒等相关检测	/	洗板机	2	*1 清洗头：整体式洗板头，96 针单条可控 2 清洗次数：1-999 次可调 *3 清洗条数：整板或 1-12 条可任意组合，触屏控制并指示 *4 清洗方式：三种，单板、双板、多板 5 注液量：50-3000 μ l/孔可调，间隔 50 μ l 6 洗板位：A、B 两个 7 浸泡或振板时间：0-999 秒可调 *8 吸液间：0.1-99.9 秒可调，间隔 0.1s *9 注液精度：96 孔间加液量 CV<1.5%		

				<p>*10 洗板残留 :每孔残留量$<0.7\mu l$</p> <p>11 防溢流功能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p> <p>12 微孔板板型:四种,平底、U底、V底、圆底</p> <p>13 注液通道:三个,B1、B2、蒸馏水</p> <p>14 洗板模式:二种,浸泡、振板;且时间可调</p> <p>15 振板强度:三档可调</p> <p>16 洗板方式:单点吸,两点吸(默认底部冲洗)</p> <p>17 管路冲洗时间:0-240秒可调</p> <p>*18 蒸馏水自动冲洗间隔:0-24板可调</p> <p>*19 清洗针位置参数:六种(水平、左边、中心、右边、触底、板距)可调节</p> <p>*20 开关机自动去离子水冲洗,减少板间污染</p> <p>21 项目存储 程序可自由编辑,可储存100个程序</p> <p>*22 具备微孔板溢液自动抽取</p> <p>23 注液压力调节:可调</p> <p>*24 屏幕显示:7.0寸触摸显示屏,洗板参数显示</p> <p>*26 具备 IAP 功能,可在线升级</p> <p>27 电压:100-240VAC,50/60Hz</p>	
--	--	--	--	--	--

			血液混匀器	2	<p>多管旋涡混匀仪，一次最多同时处理 60 个样品，可选配多种配件，满足不同规格试管旋涡混合的需要。</p>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最多可处理 60 个样品，高效快捷 2. 点动式、连续式、间歇脉冲式三种模式随意选择 3. LED 显示转速和时间，操作面板简单，微处理器能控制精确时间混合的时间和速度 4. 可设定运行时间及暂停时间 5. 标配一块泡沫试管和托盘垫，多种型号的泡沫试管架可供选配或定制 6. 配件可分别处理 20 个 50ml 离心管，60 个 15ml 离心管 7. 按钮式点动模式，操作更快捷 8. 双开关设计，实验更安全 9. 转速可达 2500rpm，混匀效果非常好 10、转速范围 300~2500rpm 11、调速精度 $\pm 1RPM$ 振幅 3.6mm 12、定时范围 1s-99h59min 13、脉冲间隔定时范围 1s-99s 14、脉冲运行定时范围 1s-99min59s 15、最大承重 4.5KG 16、输入电源 AC100~230V, 50/60Hz 17、功率 120W 	
--	--	--	-------	---	--	--

			RPR 数显 混匀 器	1	<p>1、应用于梅毒 RPR、TRUST、VDRL 的筛查和检测试验等，亦可应用于混匀各类培养皿、酶标板等平板型实验器皿。</p> <p>2、 选用高效直流电机进行驱动，运行安静、平稳，使用寿命长。</p> <p>3、 数字控制时间与速度，控制更加精确。</p> <p>4、 固定透明罩与无透明罩两种可选外形。</p> <p>5、 LED 数字显示速度和时间，方便读取与操作。</p> <p>6、 有效避免网电源不稳定情况对仪器的干扰。</p>		
			微量 旋涡 振荡 器	2	<p>1. 全新型设计，外观精巧、美观耐用。</p> <p>2. 工作方式多选择，连续、点触、速度可调。</p> <p>3. 四种标配工作盘，用途广、功能多。</p> <p>4. 调速范围广，为无级调速。</p> <p>5. 高效率，低噪音。</p> <p>6. 底座脚垫为硅胶吸盘，超强防震。</p> <p>7. 振荡、转动频率 0~2800 次/分</p> <p>8. 工作面 硅胶碗型、硅胶平板型、聚氨脂泡沫多孔板(均可互换)</p> <p>9. 可同时混合试管</p> <p>0.2ml: 10 只，</p> <p>1.5/2.0ml: 10 只，</p> <p>5/10ml: 1 只 或是：烧瓶/大试管各一只</p> <p>10. 额定功率 50W</p> <p>11. 环境工况 5~40℃/RH≤80%</p> <p>12. 防护等级 IP43</p> <p>13. 供电电源 AC220V±10% 50/60Hz</p>		

			低速 小离 心机	1	<p>电源参数 (220±10%) VAC (50±1Hz) 整机功率 250W 最高转速 4000r/min 最大制备容量 4×100ml 最大相对离心力 2250× g 转速控制精度(±1%或 20 rpm)取高值 定时范围(0~999min) 噪音≤60dB</p>		
	细菌 相关 检测	<p>食源性、水 源性疾病、 物体、手表 面微生物、 消毒效果 检测等相 关常规检 测项目,如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 萄球菌、志 贺氏菌、霍 乱弧菌、致 泻性弧菌、 变形杆菌、 肠球菌、蜡 样芽孢杆 菌的分离 及鉴定</p>	生物 安全 柜 A2	3	<p>1、分类: A2 型, 30%外 排, 70%循环, 双人 2、外部尺寸: 长度≥ 1500mm; 3、风速: 平均下降风 速: 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0.025m/s 4、噪音等级: ≤67dB (A) 5、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 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 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 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 过滤器, 对 0.12 μm 颗 粒过滤效率≥99.9995% 6、生物安全性: (1) 人 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 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 于 1×10⁵ (2) 产品 安全性: 菌落数≤5CFU/ 次 (3) 交叉污染安全 性: 菌落数≤2CFU/次 7、柜体采用 10° 倾斜 角设计, 工作区采用四 面(左右二侧、后部、 底部)负压环绕设计;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 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9、脚踏电动、手动按 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 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 10、具有预约定时功 能, 能自动设定安全柜 定时</p>		

				<p>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p> <p>11、完善的报警系统：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气流波动报警</p>		
		电子天平	2	<p>产品特点</p> <p>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 背光液晶显示屏 标配 AC 适配器 或者选配 4 节电池 ABS 塑料外壳，不锈钢秤盘，运输保护锁，可调防滑底座，水平显示泡 菜单和校准保护锁，机械和软件过载保护，读数稳定指示器，电池电量低指示器，自动关机</p> <p>技术参数</p> <p>最大称量：620g 可读性：0.01g 秤盘尺寸：145mm 外形尺寸：70 mm x 230 mm x 204 mm 净重：1 kg 稳定时间：1.5 s</p>		
		菌落计数仪	1	<p>1. 统计方式：全自动或手动，每小时可计数 400 个平板。</p> <p>2. *菌落成像：800 万高清晰真彩，USB 接口，最小分辨率$\geq 0.03\text{mm}$。</p> <p>3. *光源：全封闭拍摄箱、长寿命的 LED 光源、悬浮式暗视野系统。</p> <p>4. *平皿类型：支持倾注平板、涂布平板、表面接触平板、膜滤平板、3M 测试片等，最大可计数平板规格 150mm。</p> <p>5. *数据安全：可设置不同级别操作者的使用权限、数据修改权限；</p>		

				<p>符合 HACCP、GLP、GMP 等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完整保存原始实验数据，并可追溯。</p> <p>6. 基础功能：</p> <p>6.1 全皿菌落统计：菌落总数统计，并按 25 档尺寸分类显示；</p> <p>6.2 区域选择统计：可选择圆形、矩形、任意圈定区域进行统计</p> <p>6.3 直径分类统计：设置直径范围，统计特定大小的菌落</p> <p>6.4 鼠标点击统计：快速标记、添加菌落，适合培养皿边缘菌落的计数</p> <p>6.5 菌落粘连分割：自动分割相互粘连的菌落，链状菌落由用户选择分割或不分割</p> <p>7. *高级功能：</p> <p>7.1 偏差统计：复杂平板，可人工预估偏差值，机器自动进行偏差统计</p> <p>7.2 全皿测量：自动测量全皿菌落的等效直径、面积、长短径、周长、圆度分析</p> <p>7.3 杂质剔除：根据菌落和杂质之间形态、尺寸、颜色的区别，机器自动杂质剔除</p> <p>7.4 网格清除：消除滤膜网格背景干扰；可进行膜过滤样品的平板计数。</p> <p>7.5 颜色分类：选取特殊颜色菌落后，机器可自动读取颜色数据并进行专项统计</p> <p>7.6 人工修正：可人工任意添加或删除菌落统计标记</p> <p>7.7 排除污染：鼠标勾</p>	
--	--	--	--	---	--

				<p>勒任意污染区域，自动剔除污染区域的菌落数</p> <p>7.8 参数换算：培养皿直径、样本稀释度输入，实现自动换算</p> <p>8. *智能计数(8模式)：较大菌落、中型菌落、微小菌落、灰白菌落、蔓延菌落、特定菌落、多色混杂菌、霉菌。</p> <p>9. 辅助功能：提供多种测量工具（矩形、圆弧、曲线等）、以及图像编辑和标注工具。</p> <p>10. 数据的储存、查询，统计结果能以Excel表导出。</p> <p>11. 仪器外形：人体工程学设计，主机与电脑分离，兼容性强。</p> <p>12. 一键式操作，结合先进的DW-V菌落智能识别技术（或同类技术），统计精度高，速度快。</p>			
			微波炉	1	<p>1. 规格参数</p> <p>1.1 额定频率 50Hz</p> <p>1.2 额定电压 220V</p> <p>1.3 变频/定频变频</p> <p>1.4 容量 20L</p> <p>1.5 烧烤功率 850W</p> <p>1.8 微波功率 800W</p>		
			可调温万用炉	2	<p>无名火、无废气、无电磁辐射、材质环保、升温迅速、安全防烫。加热功率1KW 加热板直径15.5cm 尺寸45*23*6cm</p>		

			超净工作台	2	<p>※1、技术参数</p> <p>1.4 额定功率：900 W；</p> <p>1.5 气流流速：0.30~0.45m/s；</p> <p>1.6 紫外灯功率：40W；</p> <p>1.7 LED 日光灯功率：16W；</p> <p>1.8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p> <p>1.9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p> <p>1.10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p> <p>1.11 噪音≤65dB(A)；</p> <p>1.12 风机型号：泛仕达风机 SC220A1-AGT-03，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 90W；</p> <p>1.13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p> <p>1.14 照明：≥300lx；</p> <p>2、结构特点</p> <p>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p> <p>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9%；</p> <p>2.3 可在洁净台前部更换、维修风机及过滤器；</p> <p>2.4 箱体部分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p> <p>2.5 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p> <p>2.6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p> <p>※2.7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p>	
--	--	--	-------	---	--	--

				<p>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p> <p>2.8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p> <p>※2.9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p> <p>2.10 紫外灯延时5S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p> <p>※2.1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p> <p>※2.12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p> <p>※2.13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p> <p>2.14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p>		
			微生物试剂分液器	<p>1 *微生物试剂分液器用于微生物实验室中各种试剂溶液（培养基、缓冲液、稀释液等）的精确计量和分装。1台设备即可实现“倾注平板制备”和“试管分装”等多种用途。</p> <p>2. 仪器采用微电脑控制的无刷直流电机，运转平稳、准确、无振动。</p> <p>3. 分装快速，1L溶液分装到100个试管中，最快仅需2分钟。</p> <p>4. *≥20个固化分液模</p>		

				<p>式，误差$\leq\pm 1.0\%$；</p> <p>5. *采用防滴漏分液头，可分装培养基、缓冲液和稀释液等多种微生物试剂；</p> <p>6. *单次可分装量最大可达 1000mL，分装流速 0.6mL-7000ml/min，分装误差小于 1%；</p> <p>7. *可灭菌的分液管，可选内径 1.6mm，2.4mm，3.1mm，4.8mm，6.4mm，7.9mm 六种分液管；</p> <p>8. 大屏幕液晶显示；可设置单次分液、连续分液、间隔分液等工作方式；</p> <p>9. 可编程确定单次分装总量、分装速度、分装时间、分装次数等信息，实现循环自动分装；</p> <p>10. 薄膜按键控制启停，也可外接控制器进行远程启动/停止控制。</p> <p>11. 采用分液管与分液泵分离的设计，使流体只经过可灭菌的分液管，杜绝污染可能。</p> <p>12. 仪器配置：分液泵主机（内置培养基分装控制程序）1 台，防滴漏分液头 1 套，可灭菌分液管 2 套。</p>	
--	--	--	--	--	--

			电动移液器单道 (0.5-100ml)	2	<p>1、移液操作简单、高效，单手轻松控制；</p> <p>2、适用 0.1-100ml，移液管顶端口径小于 8mm，都可适配。</p> <p>3、大功率马达可快速充满 100mL 液体；</p> <p>4、可更换的锂电池使用时间长，可间歇工作 8 小时，充电时间 2-3 小时；</p> <p>5、液晶大显示屏显示 6 个速度档和电量信息；</p> <p>6、指尖控制的吸液和分液按钮，保证了移液的准确性；</p> <p>7、采用 PVDF 材料，耐腐蚀；</p> <p>8、有电力不足时警告功能。</p> <p>9、吸液速度：25ml < 5s (6 档)</p> <p>10、排液速度：电动 (6 档) / 重力</p> <p>11、电池：可更换的锂电池</p> <p>12、电池使用时间：可间歇工作 8 小时以上</p> <p>13、充电时间：仅需 2-3 小时</p> <p>14、移液管种类：塑料管 或 玻璃管 (0.1-100ml) 巴斯德消毒管</p> <p>15、过滤器：0.45 μm 疏水性滤膜</p>	
--	--	--	------------------------	---	---	--

			电动移液器 8 道 (0.5-10ul)	2	<p>1、高品质步进电机，高准确性高精密度，省时高效；</p> <p>2、多功能：移液功能&混匀功能&分液功能</p> <p>3、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便省力，降低重复性劳损（RSI）；</p> <p>4、符合手动移液器操作习惯，操作简单，双旋钮实现多功能简易操控；</p> <p>5、吸排液速度可调；</p> <p>6、移液器下半支可支持高温高压灭菌；</p> <p>7、自动校准，仅需配备带 USB 接口天平，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免去送往第三方校准烦恼。</p> <p>8、可充电锂电池，配有充电支架，双充电模式，确保不间断使用；</p> <p>9、推出器弧面设计，枪头由外到内依次瞬时推出，最大限度减小推力</p>		
			磁力搅拌器	1	<p>增强红外线加热技术</p> <p>过温保护功能、超温报警功能，计时功能，已获得 CE 认证证书、实验更安全、方便；</p> <p>加热输出功率：1000W</p> <p>板面温控：室温~450℃</p> <p>温控模式：LED 数显温度自由设定</p> <p>温度测试：内置温控与外置温控可切换</p> <p>温度控制精度：$\pm 0.1\sim 0.5^{\circ}\text{C}$</p> <p>搅拌器驱动：ND 伺服电机，输出功率：20W</p> <p>转速范围：0~2500rpm</p> <p>转速控制：转速数码显示、无极调速</p> <p>最大搅拌量：10L</p>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p>1、类型：气套式触摸屏</p> <p>2、容积：$\geq 160L$</p> <p>3、额定功率：650W</p> <p>4、控温方式：PT100</p> <p>5、控温范围：$Rt+5--60^{\circ}C$</p> <p>6、温度波动：± 0.2 ($@37$) $^{\circ}C$</p> <p>7、温度均匀性：± 0.3 ($@37$) $^{\circ}C$</p> <p>8、浓度控制范围：0--20 (vol%)</p> <p>9、浓度控制误差：± 0.1 (vol%)</p> <p>10、浓度均匀性：± 0.2 (vol%)</p> <p>11、相对湿度：$\geq 90\%$ (RH%)，该参数不显示</p> <p>12、过滤器种类：HEPA 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 $0.3\mu m$ 的颗粒，过滤效率达 99.97%</p> <p>13、隔板：2 块</p> <p>14、数据存储：USB 接口</p> <p>15、界面显示：7.0 寸触摸屏</p> <p>16、灭菌方式：UV 灭菌</p> <p>17、精密的结构设计，巧妙的一体化结构设计避免破坏不锈钢内胆整体和谐性，独特风道的设计，使二氧化碳分布更加均匀，IR 红外传感器采集信息更加准确。</p> <p>18、温度传感器，采用专用的温度采集技术，超快响应、抗干扰能力强，确保产品具有极高的可靠性与卓越的长期稳定性。</p> <p>19、防止冷凝水技术，对外门全方位的加热、保温技术有效抑制玻璃起雾和门框四周产生冷</p>	
--	--	--	---------	---	--	--

				<p>凝水，增加外门环温传感器实现对外门温度的独立检测与调节。</p> <p>20、安全保护</p> <p>对人员的保护——配置漏电流、过电压保护器。</p> <p>对样品的保护——具有超温报警，箱内温度超出设置温度 1℃ 将启动报警。</p> <p>浓度超高报警，触摸屏界面产品该参数可根据实验调节、设置。</p>			
			拍击式均质器	1	<p>1、有效容积：3~400 毫升</p> <p>2. 定时范围：0~9999 秒，1 秒递进，连续可调</p> <p>*3. 可变速度：1~15 次挤压/秒</p> <p>*4. 拍击间距：0-12 毫米可调</p> <p>5. 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p> <p>6. 电机功率：300W</p> <p>*7. 控制面板：排击式均质器的控制面板为大屏幕液晶显示，可实现快速操作和简易编程，为不同的样品设置不同的拍击速度和均质时间；</p> <p>*8. 样品制备：拍击式均质器经验证可有效地分离被包含在“固体和半固体”样品内部和表面的微生物，确保无菌袋中的全部样品得到充分均一的混合，使制备出的样品匀液中微生物含量可充分代表原始样品的微生物含量水平。样</p>		

				<p>品中微生物回收率不低于 90%。</p> <p>*9. 无菌均质：拍击式均质器配合专用无菌均质袋使用，均质处理后的样品匀液可直接进行取样和微生物分析；可配套经辐照灭菌的滤膜均质袋，实现无菌均质袋中的样品与均质器无直接接触，没有样品间交叉污染的风险。</p> <p>10. 静音、灭菌及加热：采用开创性的静音设计，内置紫外灭菌灯，可放置交叉污染，且可进行加热；</p> <p>11. 配置：均质器主机 1 台，无菌均质袋 50 个；电源线 1 套。</p>			
			酶底物法程控定量封口器	1	<p>技术参数</p> <p>程控定量封口机是由智能电路电驱动，内部专用加热辊，专门用于 51 孔定量盘和 97 孔定量盘封膜作用，配合定量瓶、定量盘、微生物检测试剂使用，提供简单、快速、准确的定量检测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耐热）大肠菌群、肠球菌和绿脓假单胞菌的检测</p> <p>1、用于 GB5750-2006, HJ1001-2018 酶底物法检测水质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等</p> <p>2、可靠性无漏液,无破孔</p> <p>3、稳定性可检测 50,000 个样品以上，使用寿命大于 5 年，</p> <p>4、方便性有开/关及退格键、有定量盘计数、自动节能功能、有翻转</p>		

				<p>式保洁窗口、错误提示功能。</p> <p>5、※一键排水功能</p> <p>6、※大液晶显示窗口，4个按键、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专利证书。</p> <p>7、不需要无菌室,24h 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p> <p>8、※预热时间≤2min</p> <p>9、噪音<48dba</p> <p>10、外罩温度<40℃</p> <p>11、封口速度 10 秒</p> <p>12、工作电压：AC 100—240V,50Hz</p> <p>13、封口速度 51 孔、97 孔定量检测盘封口时间 ≤12 秒/个</p> <p>14、工作环境温度-10° C-50° C</p> <p>15. 检测范围： 51 孔定量检测盘有 50 个标准孔格，1 个大孔格。</p> <p>检测范围 0-200MPN/100ml（水样不稀释）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97 孔定量检测盘，有 48 个标准孔格，1 个大孔格和 48 个小孔格，检测范围 0-2419MPN/100ml（水样不稀释）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p>		
--	--	--	--	--	--	--

			不锈 钢多 联过 滤系 统	1	<p>1、采用 316L 卫生级不锈钢，代替玻璃材质，经久耐用。大大减少人为损坏，降低经费开支。</p> <p>2、易于清洗，高温消毒，耐酸碱，耐腐蚀。</p> <p>3、取样量 0~500ml（特殊规格可定做）</p> <p>4、一次可以同时过滤 2、3、4、6、8 个样品就过滤大大提高工作效率。</p> <p>5、滤杯与滤头采用卡箍插拔式设计，取放滤膜特别简单，方便实验人员取放样品。</p> <p>6、抽滤瓶采用 PVC 材质，压力过大时可自动泄压，保证实验人员人身安全。</p> <p>7、管路采用 PP 材质连接。</p> <p>8、配备流量 $\geq 120L$ 的进口无油真空泵</p> <p>9、可选配负压表、流量调节阀及滤杯专用支架。</p> <p>10、滤膜规格：可选 $\Phi 50$、$\Phi 80$（$\Phi 25$、$\Phi 35$、$\Phi 45$、其它特殊规格可定做）。</p> <p>11、一台仪器可选择同时放置单一直径规格滤膜，也可选择同时放置不同直径规格的滤膜，每个滤膜都可以单独回收进行化验分析。</p>	
--	--	--	---------------------------	---	---	--

			紫外线仪	1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压: 220v 50HZ 2、功率: 6W (另备用一支 6W 灯管)可独立开启或者同时开启 3、波长: 366nm 4、滤光片: 200X50 mm 5、吸光板: 300*300mm 6、防紫外线观察窗:160*80mm 7、内置反光板,使紫外辐照强度更强,具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 8、BOT 顶部嵌入式磨具设计,方便更换灯管 11、独特的内部黑色涂层设计,观察更清晰。 12. 可增配数码摄像装置,连接电脑,软件直接统计平皿里的大肠菌总数 	
--	--	--	------	---	---	--

			离子选择电极测定仪	1	<p>技术参数： 仪器等级：0.001 测量模式：pX、离子浓度、mV、温度 测量范围：pX： -2.000-20.000 mV：-2000.00 至 2000.00 离子浓度及单位： 1.00E-9~9.99E+9 单位 mg/L、g/L、mol/L、mmol/L 温度：MTC：-30.0 至 130.0℃ ATC：-5.0 至 130.0℃ 分辨率：pX：0.1/0.01 /0.001 可选 mV：0.01/0.1/1 可选 离子浓度：0.1/0.01 /0.001 可选 温度：0.1℃ 精度：pX：pXI：±0.002pX；pXII：±0.005pX mV：±0.1mV 离子浓度：CI：±0.3%；CII：±0.5% 温度：±0.1℃ 校准：5 点 测量方法：直接测量，样品添加，标准添加，Gran 方法 数据库：2000 组测量数据 输出方式：RS232, USB, 可选配打印机，通过 LS-Link 软件实时传输数据 显示器：5.0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p>		
			水平电泳仪	1	<p>技术参数：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p>		

				<p>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便于观察</p> <p>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确保安全</p> <p>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p> <p>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p> <p>耐高温，不变形</p> <p>限位功能，操作准确</p> <p>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p> <p>凝胶板规格 (L×W)： 大胶 120×120mm；宽胶 60 × 120mm；长胶 120×60mm；小胶 60 × 60mm</p> <p>*试样格：2/3 齿 (2.0mm 厚), 6/13 齿, 8/18 齿 (1.5mm 厚), 11/25 齿 (1.0mm 厚) 可用排枪加样</p> <p>重量 1kg</p> <p>缓冲液总容量：650ml</p> <p>并联输出：4 组</p> <p>*输出范围 (显示分辨率)：6-600V (1V) 4-600mA (1mA) 1-300W (1W)</p> <p>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更加方便、快捷</p> <p>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p> <p>*大屏幕 LCD，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p> <p>*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10 组 3 步程序)</p> <p>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p> <p>*具有来电恢复功能</p> <p>精致轻巧的外观和造型</p> <p>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p> <p>*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p>		
--	--	--	--	---	--	--

			凝胶 成像 仪	1	<p>暗箱式，无需暗室，可全天候使用抽屉式灯箱互换，使用方便，防止污染具有实时预览、自动对焦功能；紫外滤光镜：兼容 EB、Sybr、GoldView 等荧光染料；兼容 tif、jpg、bmp、gif、pcx 等诸多图像格式功能强大的分析软件</p> <p>1. 图象处理功能：调整图像大小、调整亮度、调整灰度、调整对比度、图像旋转、图像反色、图像裁切、图像缩放</p> <p>2. 1D 分析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子量、浓度计算（可按连接点、线性衰减，指数衰减等三种方法得出结果） *可计算出每根条带的迁移率 (Pix)，强度 (Int)，净面积值，面积值和百分比 *条带标注、文字与图形标注 *泳道的自动识别 *弯曲泳道的手动识别 *可在同一屏幕显示出所有泳道所有条带的灰度值、分子量、浓度、面积、迁移率 *可显示分子量的标准曲线图 *可添加各种文字、箭头，图形符号的注解 <p>3. AFLP, RFLP, PCR 聚类等同源性遗传树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肽性分析 *差异显示分析 *自动给出遗传树状图 <p>4. 2D 分析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计算出每个点的迁移率 (Pix)，强度 (Int) 和百分比 *根据标准蛋白点自动 	
--	--	--	---------------	---	---	--

				<p>计算分子量和等电点 PH 值</p> <p>*可求双向电泳某点的面积、直径、灰度值</p> <p>*自动统计点的总数, 计算面积, 灰度值</p> <p>*可分析双向电泳三个重复样品的平均数、差异位置, 根据平均数生成新的图形</p> <p>5. 克隆计数 (蓝白斑筛选)</p> <p>6. 菌落、斑点杂交</p> <p>7. 数据结果与 MS Excel 无缝联接</p> <p>8. 软件支持</p> <p>Win98/Me/2000/XP/Windows7</p> <p>用途</p> <p>主要用于核酸、蛋白质电泳观察、照相和实验结果科学分析产品参数</p> <p>反射紫外光源波长: 254nm、365nm</p> <p>透射紫外光源波长: 302nm</p> <p>紫外光透射面积: 252 × 252mm</p> <p>可见光透射面积: 280 × 192mm</p> <p>分辨率: 与相机一致</p> <p>有效像素数: 1470 万像素</p> <p>素像素密度: 8 位 (256 灰度)</p> <p>数码变焦: 与相机一致</p> <p>光学变焦: 与相机一致</p> <p>光圈范围: F2.8/F4.5-F8.0</p> <p>快门速度: 15-1/4000 秒</p> <p>微距自动调焦: 与相机一致可进行 1D、2D、AFLP 等实验结果的专业分析</p>	
--	--	--	--	--	--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1	<p>1. 空气浮游菌采样器是基于安德森 ANDERSEN 空气采样器的原理（撞击法）而专业研制的新一代空气微生物采样器。</p> <p>2. 根据颗粒撞击原理和等速采样理论设计，采样直接，采集口风速与洁净室内风速基本一致，能更准确地反映洁净室内的微生物浓度。</p> <p>3. *采样头：表面均匀分布 598 个浮游菌采样微孔，大大提高微生物采样准确性</p> <p>4. *适用培养皿：90mm 直径；内置可伸缩培养皿夹，适用直径不规则玻璃平皿</p> <p>5. *流量校准：仪器软件配套流量校准模块，可连接外置的风速风量流量计（用户另配），定期实现流量校准。</p> <p>6. 采样流量：100L/分钟</p> <p>7. 采样角度：采样头可根据需要，从水平到直立，90 度随意调整，满足多角度取样</p> <p>8. 采样范围：采样量 0.01-6.0 立方米（10-6000 升）可设定，编程方便；误差±2.5%</p> <p>9. 采样记录：设定后，可自动保存采样量、采样时间、采样日期等记录，达 256 页</p> <p>10. 显示器：全中文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采样量，采样时间</p> <p>11. 电池供电：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可连续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附送充电器</p>	
--	--	--	----------	---	---	--

					12. 仪器配置：空气浮游菌采样器主机 1 台，专用电源线 1 套，外出采样用便携仪器箱 1 个。		
			样品粉碎机	1	全金属机身，整机稳定性和安全性高；工作仓安全锁+门控，保证实验运行过程中样品和仪器的安全；采用离心管和一次性研磨珠，避免了样品间的交叉污染；屏幕操作 5 寸触摸屏，操作简单，便于操作；精确控制 通过显示屏实时观察仪器运行状态，可以作为单机进行使用；研磨方式 垂直震荡；干磨、湿磨 最高转速 2500r/min 样本容量 24 孔 2ml；32 孔 2ml；16 孔 5ml；可以定制研磨罐，适配器 研磨平台数 ≥ 2 研磨速度：最快可在 1 分钟内处理 32 个样本（2ml）多段编程标配，可以进行多阶段运行设置（最多 3 段，可设置循环模式）污染防控 采用独立的离心管和一次性研磨珠进行破碎实验，有效的避免了样本之间的交叉污染；门控+蝴蝶扣式安全锁；研磨时间 0-99 分钟，用户可以自由设定；低温操作 适配器放入液氮约 2 分钟后，快速取出放入主机进行研磨，不需要再次进行冷冻处理；出料尺寸 根据适配器调节；防震原理 创新型防震原理，三维一体运行方式，创新的研磨珠运行方式		

			全自动玻璃器皿清洗机	1	<p>1.1、技术参数要求</p> <p>1.1.1. 仪器结构</p> <p>1.1.1.1 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 内腔材质, 316 不锈钢;</p> <p>★1.1.1.2 有效清洗容积\geq230L, 可放置双层篮架, 可一次性清洗 800 多个进样小瓶。可放置单层注射式试管清洗篮架, 可一次性清洗 180 个 15~100ML 的试管、容量瓶; 总体尺寸: 635 (L) \times 735 (W) \times 1600 (H)。</p> <p>1.1.2. 控制系统</p> <p>★1.1.2.1 使用 UP-DBT 控制系统为微电脑芯片控制技术, 可依据客户对清洗参数的要求升级控制程式。内置多种清洗程序, 包括快速、标准等 30 个标准程序及 100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温度控制精确, 有独立的温度监测系统, 清洗温度最高为 93$^{\circ}$C, 烘干气体控制温度\leq120$^{\circ}$C (提供证明文件);</p> <p>★1.1.2.2 双清洗剂分</p>	
--	--	--	------------	---	---	--

				<p>配泵，蠕动泵内置型，≥ 2个；内置纯水增压泵，无需考虑纯水源压力，单次耗材水量$\leq 15L/次$；</p> <p>1.1.2.3 电源 220V，50hz，总功率$\leq 9KW$，加热功率$\leq 4KW$，烘干功率$\leq 2.5KW$。</p> <p>1.1.3. 循环系统</p> <p>1.1.3.1 每种工作程序拥有足够的水循环量和冲刷能力，每分钟≥ 600升，双循环泵功率不应小于等于 2100W，最多可配置三层喷淋臂；</p> <p>★1.1.3.2 溢水保护：通过防溢水保护开关监测，有助于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同时配置渗漏检测器，如有渗漏，当前程式将被暂停，进入待机状态并报警提示；</p> <p>1.1.3.3 机器采用后背式进水为清洗篮架供水，使得水流快速分布到篮架喷针，提高清洗效率。</p> <p>1.1.4. 安全保护系统</p>	
--	--	--	--	---	--

				<p>★1.1.4.1 自吸合式 电子安全门锁装置：自动吸合智能门锁装置可实现轻松安静关闭仓门，防止关闭仓门时的引起器皿振动，同时保证仓门完全密闭，防止污水或热气外泄，保证人员安全；仪器运行期间自动上锁，开门时需要暂停或退出程序，防止误开门操作，避免造成蒸汽伤害（提供证明文件）；</p> <p>1.1.4.2 过温保护：具备水加热、水泵工作等过温保护功能；</p> <p>1.1.4.3 清洗剂缺液提醒功能，及时提醒用户添加清洗剂；</p> <p>1.1.4.4 水过滤系统：包括进水电磁阀内置高分子材料过滤器和仪器水槽配备三重污水循环过滤装置有助于阻止水中颗粒物、碎片再次循环，循环泵逆流过滤保护部件使用寿命，保证清洗水的清洁度，同时保护玻璃器皿及内部元</p>	
--	--	--	--	---	--

				<p>件不易受损。</p> <p>1.1.5. 智能操控系统：</p> <p>1.1.5.1. ★智能人机对话：清洗主机与电脑、手机、平板无线连接，可通过 APP 软件，实现洗瓶机局域网内的远程监控检测操作功能（提供证明文件）；</p> <p>1.1.5.2. ★智能变频系统：冲洗流量变频控制功能，将依据清洗要求设定可调频速的循环流速以达成最佳清洗效果。</p> <p>★1.1.6. 干燥系统 高效烘干系统由空气加热器，大容积冷凝器，HEPA 过滤器和高效风机组成，在循环加热，吹汽，冷凝，排放的过程中快速，洁净地烘干器皿内部和外部（提供证明文件）。</p> <p>★1.1.7. 清洗篮架 清洗篮架：注射式喷淋系统，喷针呈平行均匀分布，主要以放置容量瓶，锥形瓶，试剂瓶为主，配要花形瓶托，适</p>		
--	--	--	--	--	--	--

				<p>合于集中清洗同一规格的瓶子。间距为 60，喷针数量为 64，配置喷针为 5mm~7mm 外径的。</p> <p>1.1.8 标配 100L 具有 JXY 液位控制装置的 PE 水箱，防止系统漏水。</p> <p>2、配套纯水设备</p> <p>2.1、制水量：≥10 升/小时（水温 25℃时）</p> <p>2.2、出水流量：1.5—1.8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水箱容积：≥15 升，水箱具有 ULUPURE 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p> <p>2.3、★ 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快插式反渗透膜壳”工艺，更换耗材更快捷。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约 1—5 μs/cm 补偿至 25℃）在线监测</p> <p>2.4、主机参数 尺寸：280*420*445mm（宽*深*高） 重量：20-25Kg 功率：30-150W</p> <p>2.5 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p>		
--	--	--	--	---	--	--

				<p>2.6 ULUPURE 触摸式操作面板控制系统；PLC 自动控制，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p> <p>2.7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提供证明文件。</p> <p>2.8 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导率监测仪，</p> <p>2.9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有效去除水中杂质，提供证明文件。</p> <p>3.0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提供证明材料，保证水质稳定提供证明文件。</p> <p>3.1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提供证明材料，延长耗材使用寿命提供证明文件。</p>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p>一、工作环境</p> <p>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总溶解性固形物 TDS<1000ppm），水压 0.10—0.40MPa，水温 5—45℃</p> <p>2. 电源及功率：AC220V/50Hz，150W</p>		

				<p>二、技术参数</p> <p>1. 制水量：≥15 升/小时（水温 20℃时）</p> <p>2. 出水流量：1.5—2.0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 标配 30L 优普双层水箱，具有 ULUPURE 液位传感控制系统的（提供证明材料）带呼吸过滤器的 PE 水箱，防止系统漏水</p> <p>3. ★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快插式反渗透膜壳”工双膜双泵工艺，更换耗材更快捷，较单极 RO 纯水系统产水水质更佳，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电导率：1—5 μs/cm 补偿至 25℃</p> <p>4. ★超纯化模块采用“一种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提供证明材料），有效拦截水中杂质，维护水质稳定。UP 超纯水产水质：电阻率 18.2MΩ.cm @25℃（在线监测），重金属离子 ≤0.1ppb 微颗粒物 ≤1 个/ml。</p> <p>5. 主机参数尺 寸：360*520*565mm（高*宽*深） 重量：35Kg 功率：150W</p> <p>三、功能特点及设备配置：</p> <p>1、具“黑匣子”功能，通过 USB 下载机内历史数据，为水样的可追溯性提供依据；</p> <p>2、仪表状态的智能诊断功能；</p> <p>3、一键快速定量取水功能；</p> <p>4、专用耗材识别功能；</p> <p>5、TOC 在线显示；</p>	
--	--	--	--	--	--

				<p>6、用户管理功能（授权用户方可使用设备）。</p> <p>7、用户可设定一次性最大限量取水（防止接水容器满水后可能造成溢水破坏损失）；</p> <p>8、PLC 控制系统，触摸显示屏，人机对话便捷高效；</p> <p>9、图文显示系统诊断结果，结合警示音，确保用水更安全；</p> <p>10、RO 纯水出水流速为 2.0 升/分钟（水箱龙头出水），UP 超纯水出水流速为 1.0~1.5 升/分钟</p> <p>11. 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p> <p>12. 一机两用，采用双级反渗透工艺，可制备纯水和超纯水；纯水电导率和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功能，较筒装型双级 RO 系统（无中间水箱）产水水质更稳定，RO 膜总制水量可提高 1 倍以上；</p> <p>13. ULUPURE 触摸式操作面板控制系统；PLC 自动控制，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p> <p>14.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p> <p>15. 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阻率/电导率监测仪，并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提供证明材料；</p> <p>16. 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提供证明材料，超纯水机使用更稳</p>		
--	--	--	--	---	--	--

				<p>定。</p> <p>★17.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有效去除水中杂质。</p> <p>★18.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提供证明材料，保证水质稳定。</p> <p>★19.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 RO 膜自动药剂清洗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方便用户自动清洗超纯水器。</p> <p>★20.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提供证明材料，延长耗材使用寿命。</p>		
理化实验设备		散射式浊度仪	1	<p>1、LED 光源，采用 850nm 波长，寿命长，满足 ISO7027 标准；</p> <p>2、采用散射-透射光测量原理，自动色度补偿；</p> <p>3、全量程测量，自动切换量程，自动调零；</p> <p>4、自动校准：7 点校准，满足零点校准和任意 7 点校准；</p> <p>5、Avg-Read 功能：通过“平均”快捷键可以快速对连续多个测量值进行平均计算，补偿因样品中的悬浮物随机漂动而出现的读数波动；</p> <p>6、符合 GLP 规范，支持数据查阅和删除，数据储存量达 2000 组；</p> <p>7、标准 USB 通讯接口；</p> <p>8、具有断电保护和自动关机功能</p> <p>测量范围： （0-20.00）NTU， （20.0-200.0）NTU，</p>		

			(200-2000) NTU; 示值误差: $\leq \pm 6\%$ (FS); 重复性: $\leq \pm 0.5\%$ (FS);		
	电导率仪	1	<p>一、性能特点:</p> <p>1. 秉承 IS 系列 pH 计的界面设计理念, 用户操作简便, 尽享使用乐趣;</p> <p>2. GLP, 强大数据库。</p> <p>3. 可通过 IS-LINK 软件实时传输数据至 PC。</p> <p>二、技术参数:</p> <p>仪器等级: 0.5 级</p> <p>测量模式: 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温度</p> <p>测量范围: 电导率: 0.000 μ S/cm ~ 1000mS/cm</p> <p>电阻率: 0.00 ~ 100.0M Ω.cm</p> <p>TDS: 0.00 mg/L ~ 1000 g/L</p> <p>盐度: 0.00 ~ 80.00psu</p> <p>温度: MTC: -30.0 至 130.0$^{\circ}$C ATC: -5.0 至 130.0$^{\circ}$C</p> <p>分辨率: 电导率: 自动量程范围</p> <p>0.000 μ S/cm ~ 1.999 μ S/cm</p> <p>2.00 μ S/cm ~ 19.99 μ S/cm</p> <p>20.00 μ S/cm ~ 199.9 μ S/cm</p> <p>200 μ S/cm ~ 1999 μ S/cm</p> <p>2.00 mS/cm ~ 19.99 mS/cm</p> <p>20.0 mS/cm ~ 199.9 mS/cm</p> <p>200 mS/cm ~ 1000 mS/cm</p> <p>电阻率: 自动范围, 与</p>		

		<p>电导率值相同 0.001~1 TDS: 自动范围, 与电导率值相同 0.001~1 盐度: 0.01 温度: 0.1℃ 精度: 电导率: 测量值的±0.5% 电阻率: 测量值的±0.5% TDS: 测量值的±0.5% 盐度: 测量值的±0.5% 温度: ±0.1℃ 测量: 参比温度设置: 20℃ 或 25℃ 温度补偿方式: 线性, 非线性, 关闭 校准: 1点校准, 内置10组标准液 数据库: 500组测量数据 输出方式: RS232, USB, 可选配打印机, 可通过IS-Link 软件实时传输数据 显示器: 5.0英寸彩色触摸屏, 分辨率 800×480 电源 : 外部电源: 9V/1A 电极 (内置温度) 输入: Mini-DIN8 (内置 NTC 30kΩ 温度输入) 其它: GLP 模式</p> <p>三、产品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228-Basic 主机: 1台 2. 电极支架: 1个 3. 电极升降臂: 1个 4. 电源适配器: 1个 5. 电极: YE301 四环电极一支 6. 保护罩: 1个 7. 标准液: 1408 μS/cm 标准液 50ml: 1瓶 12. 85mS/cm 标 		
--	--	--	--	--

			准液 50ml: 1 瓶 8. 说明书: 1 份 9. 产品合格证: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水质 硬度 计	1	1、测量范围: 0-1000mg/L 2、分辨率: 0.1mg/L 3、重复性: ≤2% 4、示值误差: ±5%FS 5、充电器: AC 220V 50Hz 6、微电脑, 触摸式键盘 使用方便。 7、传感器采用硬度电 极, 它由测量电极和参 比电极组成, 电位稳定, 响应时 间快, 使用方 便。 8、配备 B1, B2 和 B3 三 种校正溶液 全自动三 点校正, 读数稳定后自 动锁存当前值 。 9、分辨率高。仪表分辨 率达到 0.1 mg/L。		

说明: (1) 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指向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 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 并做出说明, 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2) 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 (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 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 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 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供应商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一)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 (日历日) 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三)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四)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九）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六) 付款方式：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七) 培训

(1) 培训内容：设备使用培训（具体培训内容经双方协商决定）

(2) 培训要求：安全系统整合后综合培训（具体培训经双方协商决定）

(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及远程培训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卖方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卖方提供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对卖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2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5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卖方人员

10.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进行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相关服务。卖方应对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证及保证

11.1 质量保证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质量保证期限内**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11.1.3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4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

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護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 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8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表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 11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格式 12 备品配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格式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14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15 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格式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KQWJW（ZC）2022-1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及磋商后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12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8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学历	毕业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	小写：	¥	供应商自行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及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清单项逐项进行填报，不可缺项漏项，采购数量不得修改。
		大写：	人民币	
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3	质保期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移交以及创客教室空间区域布置、创客教室空间范围改造、创客教室电缆铺设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检测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p>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预算作为本表附件。</p> <p>3、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格式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如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一、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起计方式：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人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承诺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供应商需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有效性 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不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0-30
2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技术人员较多(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证明材料及公司为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得0-3分。	0-3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0-2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只限提供一份)。	0-2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每提供1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0-3
3	技术指标 (60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货物技术规格和参数的偏离情况在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分别进行说明及标注,所投产品配置详细完整,设备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6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相比: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分,最多加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扣分在加分后进行。	0-32
		质保期不少于3年,3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0-4
		备品备件库设在当地的得5分,设在疆内的得3分,设在疆外的得1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库房租赁合同或实景图片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5
		有售后服务机构,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5分,2-24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3分;24小时外响应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0-5
		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0-2分。	0-2
		承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在2天内为采购人提供临时备用设备服务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0-2
		对各供应商制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响应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对比,较优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响应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排序评价,较优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响应产品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优化性、实用性进行对比，较优者得 2-3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5	政策性加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2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3.1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节能、环保产品以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或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